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052號

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燦昌

代理人 柯鈞銘

債務人 京典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劉玉珍

人

債務人 葉進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零壹萬玖仟
叁佰肆拾貳元，及依附表計算之利息與違約金。並連帶賠償
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
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